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18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教材在教学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体现着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是学校教育的基本依据，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合格的实用型中医药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教材建设应当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学生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思想方法；注重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探索的浓厚兴趣；注重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职业认知的综合素质；注重渗透学生服务社会和就业能力的相关知识。

第三条 教材建设要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统一，教材建设要与行业执业资格考试标准相统一，教材建设要与学科和专业知识的系统传授相统一。

第四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特别是一线教师编写校本教材、多媒体立体化教材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教材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领导和统筹全校教材的建设规划、选用管理、项目建设、质量评价、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第七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图书馆和各教学单位分工负责。

第三章 教材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教材类型包括：校本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出版社规划教材以及教学讲义、教学参考书、习题集、实验指导和教学课件等。

第九条 教材内容应当具有思想性、先进性、科学性和实践性，既能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反映国内外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又能体现编写者本人研究成果的特色和优势。

第十条 教材编写应当高度重视专业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教材要重视高等职业教学理念的渗透。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要求，促进教师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第四章 教材编写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参加教材编写的人员需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编写教材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在一学年内（以出版社公布主编名单的通知为准），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本教材的编写。

第十四条 参加教材编写会的人员要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参加教材编写会议审批表》见（附件2），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每学年每位教师参加教材编写会议不能超过三次。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完毕后，要写出详细的编写总结报告，连同所编教材的样书，一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拟选用教材进行专题研究，给予政治把关。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查其他课程拟选用教材。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教育部指定的教材；人文社会科学有关课程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课程，统一选用由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的教材。

第二十条 各专业课程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及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等出版的优秀教材。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课教材使用时间跨度，一般不超过3年，其他课程教材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二条 同年级同专业同课程，必须选用同一本教材（同一本教材，是指同名称、同主编、同出版社、同版次、同装帧的教材）。

第二十三条 在全校范围内，同一学年选用同一名教师主编的教材总数（包括校本教材等所有级别和类型的教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本。特殊情况（如无其他教材可选，或选修课等急需教材等），可适当放宽选用数量，但总数不得超过三本。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程序如下：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安排和教材选用的标准推荐教材，教研室研究后遴选出符合课程教学需要的教材，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拟选用教材统计表》（附件3），经教研室主任、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将教材选用汇总计划提交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审批。

第六章 教材的征订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经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的教材选用计

划，由教务处提交给图书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图书馆按照教材选用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征订教材。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初开课，图书馆将各课程教材发放给相关任课教师和学生。

第七章 教材使用情况反馈

第二十九条 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一旦被选用，则要承担教材使用过程中释惑答疑的责任。因教材内容错误等造成的后果，由教材的主编负责。

第三十条 每本教材使用完毕后，教务处要组织召开有关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征求汇总对教材使用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给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作为下一次选用教材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要定期组织召开教材编写和选用研讨会，不断提高我校教材编写和选用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